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242
10 August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3/L.78)]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大会,

回顾 1997 年 11 月 12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 改革方案”的第 52/12 A 号决议,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包括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 从而改善其工作绩效, 以充分发挥本组织的潜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¹和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的报告, 其附件载有关于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建议,

对工作队主席和成员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意识到尽管有一些积极成果, 但全球环境和人类住区状况继续恶化, 以及必须加强负责环境和人类住区的联合国机构, 改善其工作绩效并促进联合国系统之内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

强调有必要加强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能力, 并确保向这两个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及稳定、充分和可预期的财政资源, 包括按照联合国

¹ A/53/463。

财务条例和细则,扩大这两个组织经费筹措来源的范围,以筹得更多资金,履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²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³ 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意见,

又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5 日通过的第 20/17 号决定⁴ 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6 号决议⁵ 内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意见,

1. **欢迎**为加强联合国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¹ 内各项建议的主旨,提出了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应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该报告第四节内的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这个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唯一地点的能力,为此,应提供必要支助以及稳定、充分和可预期的财政资源,包括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的设想的提议追加经常预算资源,供大会审议,但要适当顾及正常的联合国预算程序;

3. **鼓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采取步骤提高该办事处的利用程度,在这方面,鼓励其他机构、基金和计划署考虑更多地利用该办事处的设施来推展活动;

4.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各自任务范畴之内和根据各个方案特性和组织特点,在其各自的执行主任指导下,就其活动加强合作与协调;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 见 A/54/25,附件一。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⁵ 见 A/54/8,附件一。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5. **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环境管理小组的建议,以提高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制订环境管理小组的权限、职能范围、成员的适当标准以及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方法,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6. **欢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可审议环境领域的重大的和新的政策问题,并适当考虑需要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机制有效力和有效能的运作,以及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和需要维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就可持续发展进行高级政策辩论的主要论坛的作用;

7. **支持**关于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便利和支持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内和之间加强联系和协调的各项提议,同时充分尊重各个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适当资源以履行这一任务;

8. **欢迎**促请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积极活动的主要团体介入、参与和建设性投入的各项提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规则、条例和程序;

9.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全球和区域环境和人类住区趋势的资料、监测和评价及关于环境威胁的早期预警资料方面的能力,以便促成和推动国际合作和国际行动,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加强全系统地球观察,使之成为有效力、易进入打交道和严格地以科学为基础的非政治性系统;

10. **重申**依照其权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应该介入冲突查明、预防和解决;

11. **强调**必须确保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研究和科学研究,继续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提供适当财政资源并避免工作重复;

12.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融资的执行机构的作用,

这一作用与关于建立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所界定的作用一致;⁶

13. **重申**人类住区委员会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⁷强调委员会必须采取步骤准备在 2001 年就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欢迎提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该加强其核心活动并将其发展成人类住区的重要中心;

14. **欢迎**继续推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制订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指标的提议,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避免工作重复;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7 月 2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⁶ UNEP/GCSS. IV/2。

⁷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